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相关材料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和谈判，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各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及相关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相关申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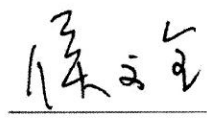
公司计划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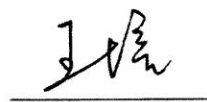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团叶 

侯文全 

王 培 

2019年3月5日